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529.4—1997
idt IEC 1073-4:1994
QC 850200

GB/T 16529.4—1997

光纤光缆接头 第4部分：分规范 光纤光缆机械式接头

Splices for optical fibres and cables
Part 4:Sectional specification
Mechanical splices for optical fibres and cab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光纤光缆接头
第4部分：分规范
光纤光缆机械式接头
GB/T 16529.4—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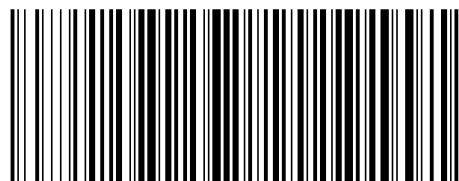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½ 字数 71 千字
1998年5月第一版 199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000

书号：155066·1-14787 定价 18.00 元

标目 337—40



GB/T 16529.4—1997

1997-12-04 发布

1998-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IEC 前言	II
1 总则	1
1.1 范围	1
1.2 引用标准	1
1.3 分类	1
1.4 附加术语	1
1.5 附加试验方法	1
1.6 标志	1
2 尺寸和尺寸测量	2
2.1 接头尺寸	2
2.2 尺寸测量	2
3 质量评定程序	2
3.1 初始制造阶段	2
3.2 结构类似器件	2
3.3 鉴定批准要求	2
3.3.1 采用固定样本程序的鉴定	2
3.3.2 采用逐批程序的鉴定	3
3.4 质量一致性检验	3
3.4.1 逐批检验	3
3.4.2 周期检验	3
3.5 替代试验方法	4
3.6 延期交货	4
3.7 放行批证明记录	4
4 机械式接头空白详细规范	4
4.1 范围	4
4.2 详细规范制定说明	4
5 附加试验方法	5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永久性机械式单纤接头空白详细规范	6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可分离机械式单纤接头空白详细规范	13
附录 C(标准的附录) 永久性机械式多纤接头空白详细规范	20
附录 D(标准的附录) 可分离机械式多纤接头空白详细规范	27

表 D4(完)

试验细节	GB/T 16529—1996 章条号	要求	D 或 ND*
稳态湿热 试验持续时间: 试验过程中损耗最大变化值: 最后测量:	4.5.13		
可分离式接头的插合和分离 插合和分离循环次数: 对插合和分离循环的说明: 当适用时,啮合力和(或)力矩的最大 值和(或)最小值: 当适用时,分离力最大值和(或)最小 值: 最大变化值合格和(或)不合格判据 (如插入损耗变化):	4.5.23		
* D——破坏性的;ND——非破坏性的。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 IEC 1073-4:1994《光纤光缆接头 第4部分:分规范 光纤光缆机械式接头》制定的。在技术内容和编写规则上均与之等效。

等同采用 IEC 1073-1:1994 的国家标准 GB/T 16529—1996《光纤光缆接头 第1部分:总规范 构件和配件》,为制定本标准和相关分规范提供了依据。

这样,通过使我国该类产品标准与国际标准等同,以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日益增长的需要。

光纤光缆接头在光纤通信和非通信应用中占有重要地位,已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形成规模生产。光纤光缆接头总规范首次发布后,共发布包括 IEC 1073-4 在内的三项分规范国际标准,即:

IEC 1073-2:1993 光纤光缆接头 第2部分:分规范 光纤光缆接头盒和集纤盘

IEC 1073-3:1993 光纤光缆接头 第3部分:分规范 光纤光缆熔接式接头

IEC 1073-4:1994 光纤光缆接头 第4部分:分规范 光纤光缆机械式接头

本标准的制定还为制定光纤光缆接头有关详细规范提供必要的技术依据。

鉴于 IEC 1073-4:1994 所引用的总规范为 IEC 1073-1:1991,而本标准所引用的国家标准 GB/T 16529—1996 等同于 IEC 1073-1:1994,因此本标准等效采用 IEC 1073-4:1994 时作了编辑性处理,引用的总规范的章条号是国家标准 GB/T 16529—1996 的章条号,编辑上与 IEC 1073-4:1994 有异,而技术内容等同。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传输线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浩显、张建平、王锐臻、王毅。